十起医美广告处罚

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十起医疗美容广告违法案件，罚款 10 万元至 41 万元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案情和结果取自发布机关公开发布的典型案例，出处见文末。对应的清单条目和建议的做法是起草人的整理。

来源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医疗美容广告违法典型案例，同期发布《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》。

经过与结果

1 十起案件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查处，当事人为医疗美容门诊部、诊所、医院和一家妇幼保健院，罚款金额从 10 万元到 41 万元。

2 四起涉及为肉毒毒素做广告。通报指出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属于医疗用毒性药品，机构在网站、公众号和店铺页面宣传瘦脸针、肉毒素以及具体品牌，被处罚款 12 万元至 41 万元。

3 一起是在公众号以真人案例和术前术后对比宣传祛皱、祛斑的效果，广告也未经审查，罚款 23 万元。一起是广告内容没有按卫健部门核准的内容发布，并擅自使用患者形象作证明，罚款 22.5 万元。

4 三起涉及功效和安全性的断言与绝对化用语，例如无创无痛、安全有效、最安全的美容技术、终生永不反弹，罚款 10 万元至 41 万元。

5 一起是在点评平台的店铺里宣传光子嫩肤可以治疗多种问题，超出了所用设备注册证批准的范围，且不能提供效果证明，罚款 20 万元。一起是公众号广告中的内容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与实际不符，罚款 20 万元。

机构的问题

序号	问题	对应的要求
1	宣传肉毒毒素等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其品牌	广告用语对照表的技术与药物一行，合规清单 2.2
2	使用真人案例、术前术后对比和患者形象	合规清单 2.3，就医者影像资料使用规则
3	效果保证、安全保证和绝对化用语	广告用语对照表，合规清单 2.2、2.6
4	宣传内容超出设备注册证的适用范围	新项目上线评审表的药品与器械一栏
5	广告未经审查，或与审查内容不一致	合规清单 2.1，广告发布前审核单

可以直接照做的三件事

1 在本机构全部页面里搜索肉毒、瘦脸针和具体品牌名称，出现在推广内容里的全部下线。

2　搜索案例、对比、真人、日记等字样，逐页检查并处理。

3　把每台治疗设备注册证上的适用范围打印出来，与宣传页面上写的功效逐项对照。

说明

十起案件中有九起发生在线上，包括网站、公众号和点评平台的店铺页面。平台店铺里的项目介绍同样被认定为广告。